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子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
不超过 6,00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外
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外销占比较高，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受国际政治、
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汇率市场波动频繁，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影响，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
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实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
响。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
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投资方式
1、交易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
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
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
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美元（或等值
的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

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高。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
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
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公
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准则、审批权限、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
规定，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尽可能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
易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
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
括：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
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
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
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
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
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等金
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以及信
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
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
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
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
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
律风险。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具体业务经办部门和公
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
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
确保风险预案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
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
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
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真实、
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子公
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
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
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
规程。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